



中國藝術文獻叢刊

浙江出版聯合集團
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

〔明〕
陶宗儀

書史會要

〔明〕
朱謀塹

續書史會要



中國藝術文獻叢刊

書史會要 續書史會要

〔明〕陶宗儀 撰

徐美潔 點校

〔明〕朱謀壘 撰

徐美潔 點校

浙江出版聯合集團
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書史會要 / (明) 陶宗儀撰; 徐美潔點校. 續書史會要 / (明) 朱謀壘撰; 徐美潔點校. — 杭州: 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, 2012.7

(中國藝術文獻叢刊)

ISBN 978-7-5340-3250-9

I. ①書… ②續… II. ①陶… ②朱… ③徐…

III. ①漢字—書法評論—中國—古代 ②書法家—人物研究—中國—古代 IV. ①J292.11 ②K825.72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(2012)第106454號

中國藝術文獻叢刊

書史會要

〔明〕陶宗儀 撰 徐美潔 點校

續書史會要

〔明〕朱謀壘 撰 徐美潔 點校

責任編輯 屈篤仕

裝幀設計 江健文

責任印製 陳柏榮

出版發行 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

(杭州市體育場路347號)

網址 <http://mss.zjcb.com>

經銷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

版 浙江時代出版服務有限公司

刷 浙江海虹彩色印務有限公司

版次 2012年7月第1版·第1次印刷

開本 880×1230 1/32

印張 14

字數 198千字

書號 ISBN 978-7-5340-3250-9

定 價 80.00圓

ISBN 978-7-5340-3250-9



9 787534 032509 >

如發現印刷裝訂質量問題, 影響閱讀,
請與出版社發行部聯繫調換。

點校說明

《書史會要》九卷，補遺一卷，作者陶宗儀（一三二九—約一四一二），字九成，號南村，黃岩（今浙江黃岩）人。《明史》列傳一七三《文苑》有傳。其父陶煜，曾任福建、江西行樞密院都事。陶宗儀於元至正八年（一三四八）赴進士試，因直言議論政事而落選，從此不再赴試。同年，黃岩方國珍舉兵，陶宗儀爲避兵亂，出游浙東、浙西等地，師事張翥、李孝光、杜本等學習詩文，又從舅氏趙雍（字仲穆）學習篆法。入贅松江都漕運糧萬戶費雄家，與妻元珍客居泗涇南村，築草堂，開館授課爲生。浙帥泰不華、南台御史丑間推薦其任行人、教官等職，皆不就。又張士誠據吳地，欲請入爲軍咨，亦不赴。洪武四年（一三七一）、六年，兩次詔徵天下儒士，府縣推舉，宗儀皆引疾不赴。洪武二十九年率諸生赴南京禮部試，以陶宗儀學生考中者居多，帝賜鈔歸。陶宗儀一生讀書務古學，無所不窺，尤刻意於字學。閉門著書，著有《南村輟耕

錄三十卷，《書史會要》九卷，《書史會要補遺》一卷，《南村詩集》四卷。編纂有《說郭》一百卷，《古刻叢鈔》一卷，《四書備遺》二卷等。

《書史會要》一書，陶宗儀自序作於洪武九年。余紹宋《書畫書錄解題》論此書甚詳，曰：「是編起自三皇，迄於元季，摭采至爲繁富，文筆簡當，間加評論，褒貶頗得其平。惟其所采之書，間亦有未及改正者，如蔡京傳中尚有『襄書爲本朝第一』語，猶是宋人口氣。又其於諸人時代先後不甚倫次，如趙必宰列於姜夔之前三十人，秦檜乃與文天祥并列之類，皆其失之最顯者也。……其於元、遼、金、外域書家，亦爲著錄，且詳及其國特有文字，亦頗足資考證。」^{〔1〕}

《續書史會要》一卷，作者朱謀堃，字隱之，號八桂，爲明宗室，乃寧獻王朱權七世孫。該書仿陶宗儀《書史會要》體例而作，補有明一代書家四百二十三人，頗爲完備，評語亦簡明可觀。余紹宋《書畫書錄解題》評道：「是編續陶書而作，采輯明代書家亦頗周詳。惟九成於諸家得失直抒己見，隱之則多託於評者之言，評者爲誰遂無可考。或因事屬本朝，時代較近，有所顧忌而然也。」^{〔2〕}

此二書在書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。此次整理，《書史會要》以上海書店影印洪武刻本爲底本，參校上海圖書館藏清抄本、日本清家文庫本、《四庫全書》本（以下簡稱「四庫本」）。底本缺及明顯錯誤據清抄本及《四庫全書》本補改。《續書史會要》據《四庫全書》爲底本，參校清抄本。校記於各卷後出之，避諱字、異體字、形近錯字徑改不再出校。附錄收入人名索引，供檢索之用，索引頁碼以書家小傳爲準。限於水平，疏漏在所難免，請諸方家不吝賜教！

點校者

二〇一二年四月

注釋

- 〔一〕余紹宋：《書畫書錄解題》，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二〇〇三年，第102—103頁。
- 〔二〕余紹宋：《書畫書錄解題》，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二〇〇三年，第103頁。

目錄

書史會要卷一		一
三皇		一
五帝		三
三代		四
列國		六
秦		八
書史會要卷二		一三
漢		一三
東漢		一六
蜀漢		二四
陳		七三
梁		六七
齊		六一
宋		五五
書史會要卷四		五五
晉		三二
書史會要卷三		三二
吳		二九
魏		二四

後魏	七八	金	二三〇
北齊	七九	外域	二三四
後周	八〇	書史會要卷九	二四三
隋	八〇	書法	二四三
書史會要卷五	八四	書史會要補遺	二七九
唐	八四	三皇	二七九
五代	一三二	漢	二七九
書史會要卷六	一四一	吳	二八〇
宋	一四一	晉	二八〇
書史會要卷七	一九八	宋	二八一
元	一九八	齊	二八一
書史會要卷八	二二九	梁	二八一
遼	二二九	後魏	二八二

北齊	二八四	續書史會要	三〇四
後周	二八四	明	三〇四
隋	二八五	附錄	三七五
唐	二八六	一、序跋	三七五
五代	二九三	二、書史會要引用諸書	三八四
宋	二九四	三、陶宗儀傳記	三八七
元	二九七	四、四庫提要	三九一
金	三〇二	五、人名索引	三九三
外域	三〇二		

書史會要卷一

三皇

太昊伏羲氏，風姓，以木德王。龍馬負圖，出於滎河，帝則之以畫八卦，而文字生焉。蓋依類象形謂之文，形聲相益謂之字，著於竹帛謂之書，書者，以代結繩之政也。有龍瑞，以龍紀官，乃命飛龍朱襄氏造六書。六書，八卦之變也。卦以六位而成，書以六文而顯。六書者，一曰象形，二曰指事，三曰諧聲，四曰會意，五曰轉注，六曰假借，於是始有龍書。

炎帝神農氏，姜姓，以火德王。始爲耒耜，教民稼穡，感上黨牛頭山生嘉禾，一本八穗，帝異之，作穗書。

黃帝軒轅氏，公孫姓，以土德王。慶雲常見，以雲紀官，作雲書。

倉頡，黃帝史也，亦曰皇頡，姓侯剛氏。首四目，通於神明。仰觀奎星圓曲之勢，俯察龜文鳥跡之象，廣伏羲之文，造六書，是爲古文，其冢在馮翊彭衙利陽亭南道旁。北海亦有倉頡藏書臺，人得其書，莫之能識。秦李斯識其八字，曰：「上天作命，皇辟迭王。」漢叔孫通識其十二字，今法帖中有二十八字。《淮南子》云：「倉頡造書，天雨粟，鬼夜哭。」倉頡即古文之祖也。趙郡吾衍曰：「科斗書者，倉頡觀三才之文及意，度爲之，乃字之祖，即今之偏傍是也，畫文象蝦蟆子形，故曰科斗。今人不知，乃巧畫形狀，失本意矣。上古無筆墨，以竹挺點漆書竹上，竹硬漆膩，畫不能行，故頭粗尾細，似其形耳。」古謂筆爲聿，《倉頡》書從手，持半竹，加畫爲聿（𦘒），秦謂不律，由切音法云。夫自頡以降，書凡五變：曰古文，曰籀，曰篆，曰隸，曰草。秦滅古文，書有八體：一曰大篆，二曰小篆，三曰刻符，四曰蟲書，五曰摹印，六曰署書，七曰殳書，八曰隸書。王莽使甄豐校文字部，改定古文，復有六書：一曰古文，孔氏壁中書也；二曰奇字，即古文而異者；三曰篆書，秦篆也；四曰佐書，即隸書也；五曰繆篆，所以摹印也；六曰鳥書，所以書幡信也。《唐六典》校書郎、正字，掌讐校典籍，刊正文字，

其體有五：一曰古文，廢而不用；二曰大篆；三曰小篆；四曰蟲書，即鳥書，以刻印璽幡碣；五曰隸書，謂典籍、表奏，及公私文疏所用。宋鄭昂論文字之大變有八：一曰古文，二曰大篆，三曰小篆，四曰隸書，五曰八分，六曰行書，七曰飛白，八曰草書。其餘諸體，以類相從爲得之。

沮誦，黃帝史，與倉頡同時。眺彼鳥跡，始作書契，紀綱萬事，垂法立〔一〕制。

五帝

少昊金天氏，其立也鳳鳥適至，以鳥紀官，文章衣服皆取象焉，故有鸞鳳書。

顓頊高陽氏，有科斗書，蓋出於古文，飾之以形，或云顓頊所製也。六經之文遭秦焚滅，世不可見，魯恭王壞孔子舊宅，於壁中得古文《尚書》及傳，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皆科斗文字。前漢夏侯嬰掘地，得石槨有銘，以示叔孫通，通曰：「此古文科斗書也。」其文曰：「佳城鬱鬱，三千年，見白日，嗟乎滕公居此室。」倉頡之初，龍書專行於世，時文章簡要，書用一體。史籀作大篆之後，雲鸞等作皆未嘗廢，然文字日繁，必錯

綜雜體而書之。或有專體如佳城之比，皆非連編累簡，故可以存古不變。至若孔壁之六經，其辭不可謂不多矣，豈得專以科斗書書之？蓋史籀之書，秦尚兼行，獨古文廢已久，時人罕知，間有一二科斗文，尤爲難辨，舉其所難，故總而謂之皆科斗文字耳。唐張懷瓘以爲科斗者，上古之別名也。

帝嚳高辛氏，因自顓頊以來，車服書契有仙人形，帝作仙人書。秦李斯善辨古文，字，改爲篆書，謂之仙人篆。

帝堯陶唐氏。外國進一巨龜，背闊三尺，上有科斗文，記開闢以來，堯命作龜曆。或云黃帝游扈水上，靈龜負圖而至，帝嘉其應，作龜書。或云洛龜負圖，禹觀而得九疇之文。三者皆龜書，未知其孰是。

三代

夏禹，命九牧貢金，鑄九鼎，象神姦，使民知備，故作書象鐘鼎形，勒銘于天下名山大川，曰鐘鼎書。唐韓愈所謂《峴嵯山碑》，此其一也，法帖亦有禹書十二字。

仙人務光，殷湯時避天下於清泠之淵，植薤而食，輕風時至，見其積葉交偃，爲倒薤書。晉王愔云：「倒薤書，小篆法也。」

史佚，周文王史也，歷事武王、成王。當文王時，有獸曰騶虞，馴於靈圃，不踐生草，於是佚錯綜其體，作虎書。又鸞鷟鳴於岐山，赤雀集於戶，武王時火流王屋，化爲鳥，佚乃并狀鳥瑞，作禽書。武王伐紂，師渡孟津，白魚入於王舟，故佚又作魚書體，魚之首爲乙，尾爲丙，以紀瑞焉。

史籀，周宣王太史也，或云柱下史。取倉頡形意配合，爲之損益，古文或同或異，加之銛利鉤殺，爲大篆十五篇。以其名顯，故謂之籀書；以其官名，故謂之史書；以別小篆，故謂之大篆。今之所存者，特《石鼓》耳，《石鼓》又謂之《獵碣》。史籀即大篆之祖也。吾衍曰：「衍聞之師云，《倉頡》十五篇，即是《說文》目錄五百四十字。」許氏分爲每部之首，人多不知，謂已久滅，此爲字之本原，豈得不在？後人又并字，因爲十四卷，以十五卷著序表，人益不意其存矣。曰複篆，亦籀作，因大篆而重複之，其法類夏篆，漢武帝以題建章闕。自後又別爲十有三：曰殳書，曰傳信鳥書，曰刻符

書，曰蕭籀，曰署書，曰鶴頭書，曰偃波書，曰蚊腳書，曰轉宿篆，曰蠶書，曰芝英書，曰氣候直時書，曰蛇書。此皆大篆之流派也，詳注於後代各條下。

周媒氏，以仲春之月判合男女，以書納采之文，作填書。魏韋誕用題宮闕，晉王廙、王隱皆好之。

周伯氏，所職殳書者，文記笏，武記殳，因而製之銘^(一)。

周官保氏，教國子以六書，而書法始備。古文、籀篆，變^(二)而至於諸隸、草，書之體滋廣矣。

古之錢銘^(四)，周之泉府，漢之銖兩、刀布，所製金錯書，或云以銘金石，故謂之金錯。

列國

先聖孔子，采摭舊作，緣飾篆文。天授其靈，創物垂則。今傳於世者比干墓，在衛州汲縣。唐開元中，游武之奇耕地得銅盤，有文曰：「左林右泉，後崗前道。萬世

之寧，茲焉是寶。」乃比于墓銘也。《季札碑》曰：「烏乎！有吳延陵季子之墓。」與古文異而類大篆，在潤州延陵鎮。吳季子家廟，歷代綿遠，其文殘缺，人勞應命，石遂堙埋。開元中，玄宗敕殷仲容模搨其本，大曆十四年，潤州刺史蕭定重刊于石。

孔子弟子，以尼父作《春秋》，絕筆於魯哀公十四年之西狩獲麟，遂爲素王紀瑞，而遂作麒麟書。

秋胡子妻，魯人。因夫遠宦，三年不歸，幽居懷思，玩蠶而作蠶書。

唐終，一作綜。魯人。夢蛇繞身，寤而狀之，作蛇書。

司馬子韋，當宋景時，以熒惑退舍，國富民康，作轉宿篆，象蓮花未開形。

六國時，各以異體，僭爲符信，而芝英書興焉，不知誰所作。秦焚其籍，其文遂滅。至漢武帝時，產靈芝於宣房，既作《芝房之歌》，又述其事而作此書。

六國時，書節爲信，製傳信鳥跡書，象鳥首也，亦曰蟲書。

列國諸侯，書不同文，故形體各異，所謂款識文者，諸侯本國之文也。至秦李斯作小篆，始一其法。

秦

李斯，字通古，楚上蔡人，始皇丞相也，少從荀卿學，知六藝之歸。參古文、複篆、籀書，頗加^{〔五〕}改省，作小篆，著《倉頡篇》九章，世謂之玉筋篆，又謂之八分小篆，蓋比籀文，十存其八，李斯即小篆之祖也。然以穆公時《詛楚文》考之，則字形直是小篆，疑小篆已見於往古，而人未之宗，獨斯擅有其名耳。評斯書者以爲骨氣風雲，方圓妙絕，曰刻符書。鳥首雲脚，用題印璽，曰細篆。摹始皇碑序，字曰仙人篆，改古仙人書，皆斯作也。自後又別爲八：曰鼎小篆，曰薤葉篆，曰垂露篆，曰懸針篆，曰纓絡篆，曰柳葉篆，曰剪刀篆，曰外國胡書。此皆小篆之異體也，亦詳注于後代各條下。

趙高，二世丞相也，善大篆，作《爰曆篇》九章，亦善刻符書。

胡毋敬，始皇太史令，作《博學篇》七章。敬與趙高皆取周史籀大篆，或頗省改之，亦謂之小篆。

程邈，字元岑，下邳人。始爲衙縣獄吏，後得罪幽繫雲陽獄，覃思十年，變篆爲